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满堂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3号

赵满堂:

2019年9月5日,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达资源"或"公司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称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,799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2019年12月11日,你按照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,其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,625,000股,同时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60,300股,买入均价为13.16元/股,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793.815.00元。

你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构成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东的短线交易行为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15日